

二、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（如属于中小企业，需要提供以下资料，否则不认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2024年嘉定工业区黎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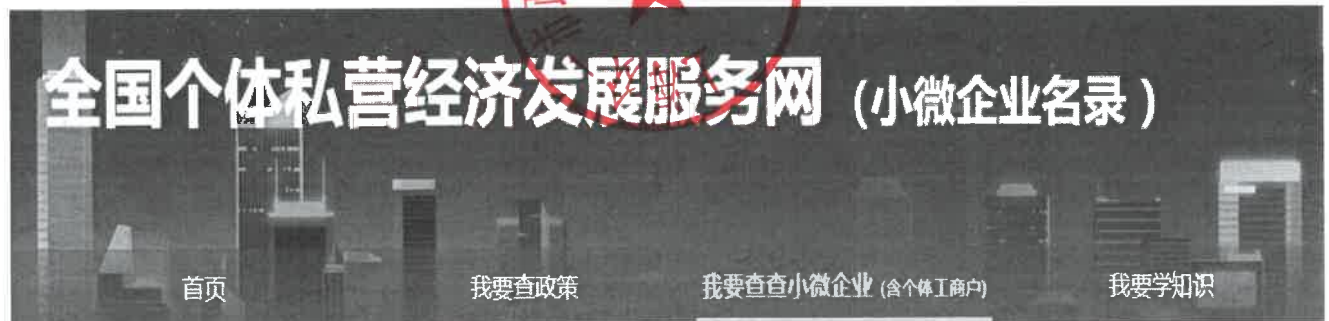
（2024年嘉定工业区黎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众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641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2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众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上海众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上海众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310114750572286U

成立日期：2003年05月28日

登记机关：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